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，聘任张斌先生、贺文华先生、谢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张斌先生、贺文华先生、谢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国常： _____ 张平： _____ 曹洲涛： _____

2013 年 4 月 25 日